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識傑
電話：(02)2321－2200 分機：8440
電子信箱：scchen6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秘字第11500777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0077774-來文.pdf、115D023947_115D2017788-01.pdf、115D023947_115D201778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116年度第1次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申請一案，延長受理期間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5年11月9日文版字第11530288121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3:41:01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115/11/11 1150024899